

#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

湘外经院教字〔2024〕37号

## 关于黄定君毕业论文（设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

各二级单位：

我校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2020级软件工程专业毕业生黄定君（学号：184300331）在毕业论文（设计）撰写阶段涉嫌请人代写。经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调查核实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确认，黄定君的毕业论文（设计）请人代写行为属实。

根据《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修订）》《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

文件，责令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对该生进行批评教育，给予该生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责令该生重新选题、重新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推迟一年参加答辩；责令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对该生指导教师王志雄(工号：3000016250)进行诫勉谈话批评教育。

各二级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广大师生要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维护学术尊严，坚决摒弃学术不端行为，努力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4 年 6 月 11 日